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5 元(含税)。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- ●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 股为基数,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●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 变化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0年度公司本体(母公司口径)实现净利润 393,431,449.43元,扣除已为股东分配利润 342,682,008.37元,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,343,144.94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98,454,833.65元,期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09,861,129.77元。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总股本 2,064,349,44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5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,765,614.76 元,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.53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9-2021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,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,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,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,同意该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